

第三篇 重建神的壇—燔祭壇

重建神的壇(拉三2中)

恢復祭壇的重要

1.為著恢復神的家(拉一2,3,5,三2,3)

2.為著召會生活(羅十二1)

(1)信徒要過召會生活，必須先把一切擺在壇上，使神得著滿足(詩四三4上)

(2)為神的利益和神的滿足將一切獻在壇上，是召會生活的起始

(3)從巴比倫回到耶路撒冷，在耶路撒冷的生活必須是絕對為著主的利益

拉1:5 於是，猶大和便雅憫的宗族首領、祭司、利未人，就是一切被神激動他靈的人，都起來要上去建造在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。

拉3:2 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和他的弟兄眾祭司，並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與他的弟兄，都起來**建造以色列神的壇**，要照神人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，**在壇上獻燔祭**。

拉3:3 他們因懼怕鄰近諸地的民，就**在原有的基礎上立壇**，又在其上**向耶和華獻燔祭**，就是**早晚的燔祭**。

詩43:4 我就**到神的祭壇**，到我最喜樂的神那裏；神阿，我的神，我要彈琴讚美你。

第三篇 重建神的壇—燔祭壇

重建神的壇(拉三2中)

燔祭壇的意義

1. 豫表基督的十字架(出二七1,四十6,來十三10)

(1) 十字架是神在祂經綸中作為的中心(加一4,二19~21,三1,13,五24,六14)

(2) 神藉著十字架管理萬有,藉著十字架對付萬有(西一20~22,二11~15)

(3) 十字架是一切屬靈經歷的基礎,立場

① 一切屬靈的經歷都開始於十字架(加二20,六14,林前二2)

② 信徒要在屬靈上長進,就需要天天經過十字架(太十38,十六24,路十四27)

③ 信徒若要有正確的召會生活,就需要經歷十字架(弗二14~16)

④ 信徒需要經過十字架,成為一無所是,一無所有,一無所能(林前一17,18,23)

加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;現在活著的,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;

加3:13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,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,因為經上記著:『凡掛在木頭上的,都是被咒詛的,』

加5:24 但那屬基督耶穌的人,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,都釘了十字架。

加6:14 但就我而論,除了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,別無可誇;藉著祂,就我而論,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;就世界而論,我也已經釘了十字架。

西1:20 並且既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血,成就了和平,便藉著祂叫萬有,無論是在地上的、或是在諸天之上的,都與自己和好了。

西2:14 塗抹了規條上所寫,攻擊我們,反對我們的字據,並且把它撤去,釘在十字架上。

太10:38 不背起他的十字架,並跟從我的,也配不過我。

弗2:16 既用十字架除滅了仇恨,便藉這十字架,使兩下在一個身體裏與神和好了; 2

林前1:18 因為十字架的話,對那正在滅亡的人為愚拙,對我們正在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

第三篇 重建神的壇—燔祭壇

向神獻燔祭(拉三6中)

燔祭的意義

1.表徵基督是絕對為著神的滿足(利一3~9)

(1)基督作神的喜悅和滿足(弗五2)

(2)基督過一種完全且絕對為著神的生活，祂是使神子民能過此生活的生命(約五19,30,六38,七18,八29,十四24，林後五15，加二19~21)

(3)燔祭是信徒與基督的(林前六17)

2.神的食物，使神可以享受並得著滿足(民二八2)

(1)祂的食物必須來自祂的子民(民二八2)

(2)基督是由信徒服事給神作食物

拉3:6 從七月初一日起，**他們就向耶和華獻燔祭**；但耶和華殿的根基尚未立定。

弗5:2 也要在愛裏行事為人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**作供物和祭物獻與神，成為馨香之氣。**

約5:19 耶穌對他們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子從自己不能作甚麼，**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纔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**

林後5:15 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向自己活，乃**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。**

民28:2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，獻給我的供物，就是**獻給我作怡爽香氣之火祭的食物**，你們要謹慎，在所定的日期獻給我。

第三篇 重建神的壇—燔祭壇

向神獻燔祭(拉三6中)

燔祭的意義

3.指升到神面前的東西(指基督；『燔祭』，原文意『上升之物』)(利一3,10,14)

(1)惟一能從地上升到神那裏，乃是基督所過的生活(約六38)

①基督作信徒的燔祭，是完全、絕對為著神(約四34,五30，來十8~10)

②凡主耶穌所是、所說、所作，都是絕對為著神(約六38,五17,36,45,八28,十25,十二49,50)

(2)藉著按手在作燔祭的基督身上，信徒就與祂聯結(利一4，林前六17)

(3)基督活在信徒裏面，就在信徒裏面重複祂在地上所過生活(燔祭的生活)(加二20)

4.獻與耶和華為怡爽的香氣(原文意『安息或滿足的香氣』)(利一9,13,17)

(1)因著基督過絕對使神滿足的生活，祂的生活乃是怡爽的香氣(弗五2)

約6:38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行我自己的意思，乃是要行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

約4:34 耶穌說，我的食物就是實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

來10:10 我們憑這旨意，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，就得以聖別。

利1: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牲便蒙悅納，為他遮罪。

利1:9 但燔祭牲的內臟與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
弗5:2 也要在愛裏行事為人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作供物和祭物獻與神，成為馨香之氣。

第三篇 重建神的壇—燔祭壇

向神獻燔祭(拉三6中)

獻燔祭的重要

1.信徒在神面前第一種光景，乃是不為著神，因此首先需要基督作燔祭(利一3)

(1)神創造人，是要人作祂的彰顯和代表(創一26)

(2)神創造人，是要人為著祂，並不是為著自己

(3)信徒為著彰顯祂並代表祂，不該為著神以外的事物

2.信徒必須領悟自己沒有絕對為著神，並且在自己裏面無法絕對(利一3,4)

利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；他要在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

利1: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牲便蒙悅納，為他遮罪。

第三篇 重建神的壇—燔祭壇

向神獻燔祭(拉三6中)

過常時不斷之燔祭的生活(羅十二1)

- 1.信徒將自己獻給神作活祭(利一3,4,8,9,六9,12上,13，羅十二1)
- 2.每日獻的燔祭，豫表屬神的人應當每日將自己獻給神(民二八3~8)
- 3.信徒的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中，需要常時不斷的燔祭(利一3,4,8,9,六9,12上,13)

利1: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塊、頭和脂油，擺列在壇上火柴上。

利1:9 但燔祭牲的內臟與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
利6:9 你要吩咐亞倫和他兒子們說，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燔祭要整夜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直到早晨，壇上的火要一直燒著。

利6:12 壇上的火要在其上一一直燒著，不可熄滅。祭司要每早晨在上面燒柴，把燔祭擺列在上面，並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。

利6:13 火要在壇上一一直不斷的燒著，不可熄滅。

民28:3 又要對他們說，你們要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，就是沒有殘疾、一歲的公羊羔，每日兩隻，作為常獻的燔祭。

民28:4 早晨要獻一隻，黃昏的時候要獻一隻；

第三篇 重建神的壇—燔祭壇

向神獻燔祭(拉三6中)

信徒需要以基督作燔祭敬拜父神(利一3,9下，民二八2，約四23,24)

1.神要信徒以基督作一切祭物(為討神喜悅並使祂快樂)的實際敬拜祂(約四23,24)

2.正確的敬拜是以基督為燔祭而滿足神(彼前二5，約四34,五30,八29)

(1)信徒以基督作燔祭的實際敬拜父，一種使神悅納的香氣就上升到神那裏，使祂滿足(利一9，約四23,24)

(2)神因獻給祂作燔祭之實際的基督得著滿足，就將祂甜美的悅納賜給信徒(民二八2)

約4:23 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那真正敬拜父的，要在靈和真實裏敬拜祂，因為父尋找這樣敬拜祂的人。

約4:24 神是靈；敬拜祂的，必須在靈和真實裏敬拜。

彼前2:5 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屬靈的殿，成為聖別的祭司體系，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屬靈祭物。

約8:29 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，祂沒有撇下我獨自一人，因為我始終作祂所喜悅的事。